

国道 230（张凤路-漕小路）道路工程 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技术规范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 230（张凤路-漷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国道 230（张凤路-漷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批准国道 230（张凤路-漷小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6〕433 号）批准建设，投资额为 9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西起张凤路，东至漷小路，全长 5.427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新建 2 座中桥（总长约 52 米），随路同步建设交通、绿化、环保、排水等工程。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标段桩号 K0+000~K5+426.752，总长 5.427 公里。新建 2 座中桥（总长约 52 米），随路同步建设交通、绿化、环保、排水等工程。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进行质量监督、过程验收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4 合同估算价：871327 元。

2.5 服务期限：155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道230（张凤路-漷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近 3 年（指 2023 年 9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和 1 项公路桥梁工程和 1 项交通工程（含机电工程）检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2 本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3.2.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存在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存在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7.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贾璟辉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s://jtw.beijing.gov.cn>）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编：1011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10-6052840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3 层

联系人：巴特尔、张鑫、张明磊

电 话：010-84045803、84046639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张老师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05284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政编码：101100 联 系 人：张工 传 真：010-605284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3 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巴特尔、张鑫、张明磊 电话：010-84045803、84046639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国道 230（张凤路-漷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桩号 K0+000~K5+426.752，总长 5.427 公里。新建 2 座中桥（总长约 52 米），随路同步建设交通、绿化、环保、排水等工程。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进行质量监督、过程验收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
1.3.2	服务期	155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竣（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对全部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出具的竣（交）工验收检测报告，达到行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鉴定报告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确保不发生伤人、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2)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修改为：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09月23日17时00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3.2.2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测算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详见合同约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如下： 最高投标费率：100% 各投标人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费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金额以分局使用资金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研讨费、检测测试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严重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报价清单中所列内容的变化，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服务的责任。 5、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投标报价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位为元，保留整数。 6、检测费 = 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收费标准或指导价》中规定的价格水平×中标费率。 各检测项目收费单价按《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规定执行。（若检测项目单价不包含在《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中，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检测项目单价为准按上式计算结算价格）。最终结算费用以财政评审的费用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5.2.1	开标程序	本款修改为： 5.2.1 项 招标人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承诺书，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以确保能解密投标文件，如遇技术问题须在开标会前及时联系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 予以解决，如因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或投标人 CA 锁的原因而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必须出席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无</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u> / 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补充 1.2.3 项:	1.2.3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3.5.2	本款补充: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发布并公开的项目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还应附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下同)登记的“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方式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下列方式提供证明材料(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还应附近 3 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无转包、违法分包等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4	本款补充: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所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应是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发布并公开的项目业绩。“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在国家或地方政府认可的网站、或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查询到的“业绩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或合同公告)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下同)登记的“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检验检测机构查询“查看详情”-录入人员中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网页截图。 方式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所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其他证明该检测项目已完成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不适用	
3.7.5	补充 3.7.5 项: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1 份（彩色打印），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4	补充 4.2.4 项：	每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时需分别提交各标段的投标文件。
5.1.1	本款补充：	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证明打印件，现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提交“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5.1.2	本款补充：	现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与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如非同一人，则须重新开具授权书。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2.1		（4）补充：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7.4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被否决的，告知其评审得分、排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告知其被否决的原因及其依据。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6	本款补充 7.8.6 款：	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还将上报交通委员会予以处罚，并禁止其 1-3 年内参与北京市公路行业或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交通运输部对投标人予以通报或处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2	补充 9.2 款：	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2022 年 8 月 5 日发布）文件规定。执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2023 年 10 月 7 日发布）等有关文件。
9.3	补充 9.3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9.4	补充 9.4 款：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5	补充 9.5 款：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6	补充 9.6 款：	中标人须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
9.7	补充 9.7 款：	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9.8	补充 9.8 款：	1、为了尽量减少检测工作对社会交通的影响，工作应错峰安排在夜间（夜间 12-凌晨 5 点）进行； 2、其他检测项目的工作时间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交通导行方案应经交管部门审批通过，作业前应与养护单位进行沟通，遵守养护单位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空作业、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夜间作业等安全风险，并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安全及人身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及安全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底，配备与岗位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5、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同时要保证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进行交通导行措施组织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出现交通导行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等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人身事故险（包括临时工和民工）、安责险以及其他各类保险），其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一旦发生保险范围内的事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充分分析、了解所承包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应积极采用投保的方式规避或转移部分风险。因未进行投保给发包人及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9	补充 9.9 款：	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中相关规定。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10	补充 9.10 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9.11	补充 9.11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23〕140 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 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的要求。
9.12	补充 9.12 款：	1、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安办发〔2023〕49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23〕35 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安办发〔2023〕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23〕48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本市交通行业安全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3〕16 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通州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通政发〔2026〕4 号）及其他现行安全和消防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2、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的工期、投标编辑软件一信封开标一览表中的工期均指服务期。 3、中标单位须派专人在招标人需要时或必要时对沥青混合料厂进行旁站并全过程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通知招标人。 4、若具体检测的施工项目完工时间超出检测服务期，则此类项目检测工作的开展、范围及时间安排等均以招标人下达的检测任务为准。 5、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性文件、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项目实施中如有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9.13		补充 9.26 款：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是， (1) 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 1 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 2 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3 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4 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9.14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招标人发布的相关文件。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本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实施期间，执行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及文件规定。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同时须提供查询路径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2、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机构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为所提供的营运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年（2023 年～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报表，包括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利润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须附全本。

2、如营运资金大于要求金额，则不需要办理银行信贷证明。如出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须附于投标文件中且签字盖章齐全，信贷证明有效期限须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套，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4、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资料为准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指2023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 and 1项公路桥梁工程和1项交通工程（含机电工程）检测业绩。

备注：

- 1、业绩要求时间以项目完成为准。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2023年 9 月 1 日至今）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 (7) 在近三年内（2023年 9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如果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的内容应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全部内容。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 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路基路面或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或桥梁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道路工程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具有 5 年检测工作经验（以资历表填报内容为准）。 担任过至少 1 项类似项目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注：

- 1、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 2、本表后应附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人员的近期（投标文件递交前 1-3 个月）社保缴纳明细资料（彩色扫描件）。
-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检测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有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4）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费率说明（自拟）
-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

台”提供的合作银行机构中选择相关银行申请办理保函。

(3) 若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 ”, 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 ”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应附合同协议书,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投标人可补充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

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能体现个人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等参保信息）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若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投标人可补充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 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 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毕业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检测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缴费明细（能体现个人缴费基数或缴费金额等参保信息）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

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以打印并加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上传，投标人也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

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等），明确双方在项目

实施、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	☐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 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 ____ 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__标段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问题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检测服务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在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及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c.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网页截图、业绩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检测证书、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证明材料内容、各项表格、证件、证书等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未超出投标费率区间，且投标费率唯一。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拟投入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10 分; 技术建议书: 60 分; 其他条件: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u>1.00、0.995、0.99、0.985、0.98、0.975、0.97</u> ,由投标人代表在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会时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60 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30 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4-30 分(不含 24);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2-24 分(不含 12);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但针对性不强,检测流程不清晰,检测项目不齐全的得 1-12 分;

					(4)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12 分（不含 8）；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8 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6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3-6 分（不含 3）；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但计划或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1-3 分； (3) 无检测进度计划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7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4-7 分（不含 4）；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4 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5分	(1) 满足检测要求得 3-5 分（不含 3）； (2) 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 (3) 无仪器、设备不得分。
2.2.4 (2)	其他条件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5分	投标人所报满足基本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2。 其中，F=10，E1=0.5，E2=0.4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技术标是否暗标：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企业信用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递交；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合同条款

国道 230（张凤路-潮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道 230（张凤路-潮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年限：155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项目检测以项目实际开工、交竣工时间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通州区，西起张凤路，东至潮小路，全长5.427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新建2座中桥（总长约52米），随路同步建设交通、绿化、环保、排水等工程。本项目最终实施规模以批复为准。

服务范围：本标段桩号 K0+000~K5+426.752，总长 5.427 公里。新建 2 座中桥（总长约 52 米），随路同步建设交通、绿化、环保、排水等工程。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进行质量监督、过程验收检测、交工检测、竣工检测。

三、中标费率：_____ %。

四、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结算：检测费 = 实际发生的试验项目数量 × 《收费标准或指导价》中规定的价格水平 × 中标费率。

各检测项目收费单价按《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规定执行。（若检测项目单价不包含在《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中，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检测项目单价为准按上式计算结算价格）。

2、支付方式：待工程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双方确认后，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工程支付进度以交通委员会使用资金计划为准，发包人支付给各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最终金额以决算评审为准，剩余资金待决算评审后且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受托人必须履行各具体项目的质量抽检、试验检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的交竣工验收工作，否则将终止受托人的入围权限。

2、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受托人在入围权限。

六、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第二节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 230（张凤路-漷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道 230（张凤路-漷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

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国道230（张凤路-漕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节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道 230（张凤路-潮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以下称甲方）与检测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现场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现场人员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施工方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督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公路或道路或桥梁专业或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专业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从事道桥专业工作 5 年以上，担任过 1 项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桥梁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桥梁专业或隧道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具有 3 年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公路桥梁检测项目的桥涵检测工程师。
道路检测负责人	1	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含有公路或道路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道路工程专业)；具有 3 年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 1 项公路检测项目的道路检测工程师。
交通检测负责人	1	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机电检测负责人	1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外业检测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桥梁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质量工程师	1	具有道路桥梁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取得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从事检测工作 5 年。
专职安全员	1	3 年工作经验；
检测员	1	具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确定，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上述人员相关资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候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独立计划项目或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配备专业检测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国道 230（张凤路-漈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国道 230（张凤路-漈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项目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累计各项考核得分/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承包人名称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 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合得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规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检测内容及总体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和评定。

投标人需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定：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6、交通行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 7、国家标准 GB/T 23827-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8、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J23-2011）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18）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15）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5）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JTJ 037.1-2000）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_F40-2017）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22、《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2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24、《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TG/T 152-2008）
- 2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

以上如有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 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办法 (2023 年 9 月修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一、监督依据	3
二、监督目的	3
三、监督职责	3
四、监督工作原则	4
五、监督范围	4
六、监督内容	4
七、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机构的选定	5
八、质量监督试验检测取费标准及费用出处	5
九、监督检测主要指标和检测频率	5
第二章 市管普通公路新改建、大修、中修及以下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流程.....	6
一、质量监督申请与受理流程	6
二、施工过程中进场原材料、小构件及各工序实体质量监督流程	6
三、交工验收质量监督流程及质量鉴定	7
四、竣工检测质量监督流程	7
第三章 市管普通公路新改建、大修、中修及以下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流程.....	8
一、适用范围	8
二、检查目的	8
三、检查内容	8
四、检查程序及频率	9
五、检查结果运用	9
附 件：质量监督所用表格.....	10

第一章 总则

一、监督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设计等其他相关工程文件

二、监督目的

进一步加强分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完善质量鉴定依据，抽查工程各环节质量状况，纠正和处理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确保工程质量。

三、监督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交通部和北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工作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方针政策，严格、认真按本办法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2、监督建设各方贯彻执行有关公路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四、监督工作原则

1、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依照公正性、权威性和科学性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监督。

2、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手段，提高质监人员素质。质监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依法监督，秉公办事。

3、监理、施工单位必须主动接受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对其质量工作行为、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4、质量鉴定应遵循实事求是、用数据说话的原则，保证鉴定结果的公正、准确。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验收和交付使用。

5、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质量管理工作暴露出的重大问题，有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处治或整改；对履约能力差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和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监督范围

市管普通公路新改建、大修、中修及以下养护工程。

六、监督内容

1、施工过程中进场原材料、小构件及各工序实体质量监督；

2、交（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含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和内业资料审查）。

3、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4、从业单位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5、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

七、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机构的选定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小额资金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通过招标或直接委托方式选定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机构。

八、质量监督试验检测取费标准及费用出处

1、取费标准：单价不超过《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2、费用出处：

市管普通公路新改建、大修、中修及以下养护工程：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预算专项费用中列支。

九、监督检测主要指标和检测频率

1、工程过程质量抽检指标和频率执行附件一。

2、工程竣（交）工检测指标和频率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中“工程实体检测”规定的抽查频率及抽查项目。

第二章 市管普通公路新改建、大修、中修及以下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流程

一、质量监督申请与受理流程

项目开工前，项目管理科室向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提交《质量监督申请书》等报监材料（附件二），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收到报监材料后三日内，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介定监督负责人、内容、要点、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机构等。

二、施工过程中进场原材料、小构件及各工序实体质量监督流程

1、监理单位在每批次原材料、小构件进场前一天（各工序完工前一天）提前向监督负责人报告；

2、监督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即时通知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机构；

3、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机构接到通知后于第二天到现场随机取样进行试验检测，并将试验结果第一时间报告监督负责人；

4、如发生检测指标不合格的情况，监督负责人责令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对不合格的产品清除出场，对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各工序实体进行返工或整改，同时报送项目管理科室（附件

二），并上报相关主管领导。返工或整改后，监理单位形成报告并提交至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同时申请复检，直至合格。同时，监督负责人建立不合格试验清单台账。

对同一检测指标发生超过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工程进行通报。

5、试验检测机构对本过程中的监督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三、交工验收质量监督流程及质量鉴定

1、监理单位在工程完工后第二天，向监督负责人报告。

2、监督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即时通知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机构。

3、如发生检测指标不合格的情况，监督负责人责令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对不合格或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整改，同时报送项目管理科室（附件二），并上报相关主管领导。返工或整改后，监理单位形成报告并提交至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同时申请复检，直至合格。同时，监督负责人建立不合格试验清单台账。

4、质量监督试验检测机构接到通知后于三十天内完成交工检测并出具《交工检测报告》。

5、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根据《检测报告》及《交工检测报告》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组织交工验收，鉴定不合格的工程经整改或返工，重新鉴定合格后可以交工验收。

四、竣工检测质量监督流程

1、新改建项目交工满两年后，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组织开展竣工检测。

2、试验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工程实体、外观、竣工资料等的监督检测，并出具《竣工检测报告》。

第三章 市管普通公路新改建、大修、中修及以下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流程

一、适用范围

质量监督检查是指通州公路分局对市管普通公路新改建、大修、中修及以下养护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原材料和工程实体等进行的质量管理活动。

二、检查目的

质量监督检查的目的是落实国家相关质量法律法规、行业质量管理办法制度，规范市管普通公路新改建、大修、中修及以下养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纠正和处理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管理问题。

三、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从业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落实情况；工程监理独立抽检，原材料、

标准试验审批，施工组织及工序审批情况；施工单位原材料进场、标准试验、工程质量自检情况；质量监督检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具体根据《通州公路分局公路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表》（附件三）进行检查。

四、检查程序及频率

1、质量监督检查前应制订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重点、人员以及分工和职责等。

2、每年至少对各在施工程项目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3、质量监督检查采取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和随机抽取检查项目方式实施，被检查项目确定后应在现场检查前联系项目监理了解现场情况，项目监理应提供可供检查的工程实体和质量保证等方面资料。

4、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按照规定实施检查并保存相应检查数据、文字、图片或影像记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应现场提出检查意见并做好记录。

五、检查结果运用

1、监督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整理汇总，对监理反馈，提出整改要求。

2、被抽查的项目监理，根据检查反馈意见提出整改方案，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通州公路分局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并负责督促相关施工单位按方案确定的时限和内容逐一整改落实，整改结果及时报通州公路分局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应书面说明，采取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必要措施，并负责督促落实到位。

3、对检查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问题或重大质量隐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4、对检查中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存在突出问题的，通州公路分局可约谈从业单位负责人。

5、每年年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应将检查的所有原始记录、工作方案、试验报告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形成质量监督检查情况报告。

附 件：国道 230(张凤路-漕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频率表

附件:

国道230(张凤路-潮小路)道路工程检测频率表

序号	工程部位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施工数量)
(一)	交工检测				
1	路基工程	涵洞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涵洞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道,每处用回弹仪测不少于 10 个测区,本工程共 28 道涵洞,抽取 3 道进行检测,每道抽取 2 处,共计 60 个测区。
2			结构尺寸	尺量	涵洞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且每种类型抽查不少于 1 道,每道 5-10 个,本工程共 28 道涵洞,抽取 3 道进行检测,每道取 5 个,共计 15 个。
3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尺量	排水工程的断面尺寸每公里抽查 2-3 处,每处抽不少于两个断面。本工程共计 5.4km,每公里共抽取 2 处,每处抽 2 个断面,共 24 个断面。
4			铺砌厚度	尺量	铺砌厚度按合同段抽查不少于 3 处,每处开挖检查不少于 1 个断面。本工程共计 5.4km,每公里 1 处,共抽取 6 处,每处检查 1 个断面,共 6 个断面。
5	路面工程	路面基层	压实度	灌砂法	每公里不少于 1 点。 本工程铺设 5.4km,分 3 层铺设,共计 18 个点。
6			厚度	挖坑法	每公里不少于 1 点。 本工程铺设 5.4km,分 3 层铺设,共计 18 个点。
7		路面面层	压实度	钻芯法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1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按 3 层沥青混凝土计,共计 18 点。
8			弯沉	贝克曼梁法	每半幅每公里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本工程共计 5.4km,共计 432 点。
9			车辙	自动化设备	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总计 21.6km/车道·公里。
10			渗水系数	路面渗水仪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1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取 6 处,每处 3 点,共计 18 点。
11			平整度	自动化设备	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总计 21.6km/车道·公里。
12			构造深度	铺砂法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 3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共计 6 处、18 点。
13			摩擦系数	摆式仪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 3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共计 6 处、18 点。
14			厚度	钻芯法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1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共计 6 点。

15			横坡	水准仪法	每公里不少于1处, 每处1~2个断面。 本工程路线长度5.4km, 取6处, 每处2个断面, 共计12个断面。
16			外观检查	人工	全线检查, 本工程路线长度5.4km, 总计21.3km/车道·公里。
17		内业资料审查	查阅资料		本工程路线长度5.4km。
18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三米直尺法	不足100m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3处, 每处3尺。 本工程2座桥, 每座3处, 每处3尺, 共计18点。
19			横坡	水准仪法	每100m测不少于3个断面。 本工程2座桥, 共计6断面。
20			构造深度	铺砂法	每200m测不少于3处。每处3点。 本工程2座桥, 共计6处、18点。
21			摩擦系数	摆式仪	每200m测不少于3处。每处3点。 本工程2座桥, 共计6处、18点。
22		桩基工程	灌注桩	超声波法	共计2座桥梁, 每座桥梁12根基桩, 共24根基桩
23		下部结构	墩台砼强度	回弹法	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 墩台数量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 每墩台测不少于2个测区, 测区总数不少于10个。2座桥梁每座桥梁取20个测区, 共计抽取40个测区。
24			主要结构尺寸	丈量	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 墩台数量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 每个墩台测不少于2点, 本工程涉及2座桥梁, 共计8点。
25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桥梁下部工程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 墩台数量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每墩台2-4处, 本工程涉及2座桥梁, 每个墩台2个测区, 共计8个测区, 每个测区10个点, 共计80个点。
26			墩台垂直度	全站仪	桥梁下部工程抽查不少于墩台总数的20%且不少于5个, 墩台数量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 每个墩台测两个方向, 本工程涉及2座桥梁, 每个方向2个测点, 共计16点。
27		上部结构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桥梁上部工程抽查不少于总孔数的20%且不少于5个, 孔数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每孔测不少于10个测区, 本工程涉及2座桥梁, 每座桥上部结构抽取10个测区, 共计20个测区。
28			主要结构尺寸	丈量	每座测10~20个点, 本工程涉及2座桥梁, 每座桥上部结构抽取10个点, 共计20个点。
29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	桥梁上部工程抽查不少于总孔数的20%且不少于5个, 孔数少于5个时全部检测。本工程涉及2座桥梁, 每孔取2个测区, 共计4个测区, 每个测区10个点, 共计40个点。
30		荷载试验	静载试验	分级加载试验法	中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30%且每种桥型抽查不少于1座

31			动载试验	分级加载试验法	中桥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30%且每种桥型抽查不少于 1 座
32		加载车		-	-
33		外观检查		目测+仪器	本工程共计桥梁 2 座，每座 32m，共计 128 单幅每延米。
34		内业资料审查		查阅资料	本工程共计桥梁 2 座，每座 32m，共计 128 单幅每延米。
35	交通安全设施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测厚仪	防护栏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5 点，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共抽取 6 处，30 点。
36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测厚仪	防护栏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5 点，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共抽取 6 处，30 点。
37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尺量	防护栏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1 根，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共抽取 6 根。
38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尺量	防护栏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 处，每处不少于 5 点，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共抽取 6 处，30 点。
39		标志	立柱竖直度	垂线、直尺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每柱测两个方向。本工程单柱式标志 54 套，单柱式标志 97 套，附着式标志 35 套，本次抽检 6 套单柱式标志、10 套单柱式标志，4 套附着式标志，共计 20 套。
40			标志板净空	尺量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取不利点。本工程单柱式标志 54 套，单柱式标志 97 套，附着式标志 35 套，本次抽检 6 套单柱式标志、10 套单柱式标志，4 套附着式标志，共计 20 套。
41			标志板厚度	测量仪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每块测不少于 2 点。本工程单柱式标志 54 套，单柱式标志 97 套，附着式标志 35 套，本次抽检 6 套单柱式标志、10 套单柱式标志，4 套附着式标志，共计 20 套。
42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抽查不少于总数的 10%。每块测不少于 2 点。本工程单柱式标志 54 套，单柱式标志 97 套，附着式标志 35 套，本次抽检 6 套单柱式标志、10 套单柱式标志，4 套附着式标志，共计 20 套。

43		标线	反光 标线 逆反射 系数	逆反射系 数测量仪	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 处，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抽查 12 处、每处 5 点，共计 60 点。
44			标线 厚度	测量仪	每公里抽查不少于 1 处，每处测不少于 5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抽查 12 处、每处 5 点，共计 60 点。
45		外观检查		人工	全线检查，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
46		内业资料审查		查阅资料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
47	其他费 用	工作 车辆	-	-	-
(二)	质量核验				
1	路基工 程	路基 土石 方	压实 度	灌砂法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每车道不少于 1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按双向 2 车道，共计 24 点。
2			弯沉	贝克曼梁 法	每半幅每公里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 测。 本工程共计 5.4km，共计 432 点。
3	路面工 程	C25 现浇 混凝 土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		现浇 C15 豆石 混凝 土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		路肩 边缘 石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		路缘 石 (坡 型)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		平缘 石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8		SBS 改性 沥青 马蹄 脂碎 石混 合料 SMA- 13	沥青含 量	离心分离 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9			马歇尔 稳定 度、流 值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0			矿料级 配	筛分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1			毛体积 密度	表干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2			细粒 式沥	离心分离 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3		青混 凝土 AC- 13C	马歇尔 稳定 度、流 值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4			矿料级 配	筛分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5			毛体积 密度	表干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6		中粒 式沥 青混 凝土 AC- 20C	沥青含 量	离心分离 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7			马歇尔 稳定 度、流 值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8			矿料级 配	筛分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9			毛体积 密度	表干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0		抗车 辙中 粒式 沥青 混凝 土 KAC- 20C	沥青含 量	离心分离 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1			马歇尔 稳定 度、流 值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2			矿料级 配	筛分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3			毛体积 密度	表干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4		粗粒 式沥 青混 凝土 AC- 25C	沥青含 量	离心分离 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5			马歇尔 稳定 度、流 值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6			矿料级 配	筛分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7			毛体积 密度	表干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8		水泥 稳定 碎石 (上 层)	七天无 侧限强 度	标准试件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29			含灰量	EDTA 滴定 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0			击实试 验	击实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1		水泥 稳定 碎石 (中 层)	七天无 侧限强 度	标准试件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2			含灰量	EDTA 滴定 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3			击实试验	击实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4		水泥稳定碎石再生料	七天无侧限强度	标准试件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5			含灰量	EDTA 滴定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6			击实试验	击实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7			击实试验	击实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7		钢筋原材 (HR B400 Φ 10、Φ 12、Φ 14、Φ 16、Φ 20、Φ 25)	拉伸试验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8			反向弯曲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39			重量偏差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0			最大力总延伸率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1		C2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2		C2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3		C30 预制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4		C3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5		C3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6		C4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7	桥梁工程	钢筋原材 (HR B300 Φ 8、	拉伸试验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8			反向弯曲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49			重量偏差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0		Φ 10、 Φ 16、 Φ 32)	最大力 总延伸 率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1		钢筋 原材	拉伸试 验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2		(HR B400	反向弯 曲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3		Φ 10、	重量偏 差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4		Φ 12、 Φ 14、 Φ 16、 Φ 20、 Φ 22、 Φ 25)	最大力 总延伸 率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5		预制 C50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6		现浇 C50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7		CF50 补偿 收缩 钢纤 维混 凝土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8		现浇 C40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59		现浇 C30 水下 混凝 土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0		现浇 C30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1		现浇 C20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2		C50 桥面 混凝 土铺 装 (含 聚丙	抗压强 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烯纤维)			
63		WAC-13C 沥青混凝土 (4cm)	沥青含量	离心分离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4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5			矿料级配	筛分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6			毛体积密度	表干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7		AC-20C 沥青混凝土 (6cm)	沥青含量	离心分离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8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69			矿料级配	筛分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0			毛体积密度	表干法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1		钢绞线	弹性模量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2			拉伸试验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3		C2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4		C2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5		C3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6		C40 混凝土	抗压强度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7	涵洞工程	钢筋原材 (HRB400)	拉伸试验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8			反向弯曲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79			重量偏差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80			最大力总延伸率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16、 Φ 20、 Φ 25)			
81	交通安全设施	标线涂料	VOC 检测	/	每批次进场取一组。
82	其他费用	工作车辆	-	-	-
(三)	竣工检测				
1	路面工程	路面面层	弯沉	激光式弯沉仪	每半幅每公里检测不少于 40 点，各车道交替检测。 本工程共计 5.4km。
2			车辙	自动化设备	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总计 21.6km/车道·公里。
3			平整度	自动化设备	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总计 21.6km/车道·公里。
4			构造深度	铺砂法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 3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共计 6 处、18 点。
5			摩擦系数	摆式仪	每公里不少于 1 处，每处 3 点。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共计 6 处、18 点。
6			外观检查	人工	全线检查，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总计 21.3km/车道·公里。
7		内业资料审查		查阅资料	本工程路线长度 5.4km。
8	桥梁工程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	三米直尺法	不足 100m 时每联用三米直尺测 3 处，每处 3 尺。 本工程 2 座桥，每座 3 处，每处 3 尺，共计 18 点。
9			构造深度	铺砂法	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每处 3 点。 本工程 2 座桥，共计 6 处、18 点。
10			摩擦系数	摆式仪	每 200m 测不少于 3 处。每处 3 点。 本工程 2 座桥，共计 6 处、18 点。
11		外观检查		目测+仪器	本工程共计桥梁 2 座，每座 32m，共计 128 单幅每延米。
12		内业资料审查		查阅资料	本工程共计桥梁 2 座，每座 32m，共计 128 单幅每延米。
13	其他费用	工作车辆	-	-	-
(四)	智能交通工程				
1	智能交通工程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云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	7（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2			摄像机监视范围、清晰度、安装稳	/	7（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台监控)	定性检查		
3			功能测试	/	7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4			保护接地电阻	/	7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5			防雷接地电阻	/	7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6			绝缘电阻	/	7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7			系统性能主观评价	/	56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8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闯红灯监控)	摄像机监视范围、清晰度、安装稳定性检查	/	56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9			功能测试	/	56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10			保护接地电阻	/	56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11			防雷接地电阻	/	56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12			绝缘电阻	/	56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13			共用接地电阻	/	4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14			绝缘电阻	/	7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15		可变标志 (信号灯)	视认距离	/	4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16			发光单元色度坐标 (x, y)	/	4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17			显示屏平均亮度	/	4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 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 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 全部检查)

18			技术功能测试	/	125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五)	照明设施				
1	照明设施	照明设施	灯杆防雷接地电阻	/	32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2			照明设备控制装置的保护接地电阻	/	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3			绝缘电阻	/	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4			路面平均照度	/	32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5			路面照度总均匀度	/	32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6			照明控制方式	/	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7			定时控制功能	/	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8		供配电设备 (箱变)	电源室接地装置的施工质量		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9			低压配电系统功率因数	/	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10			N 线电流	/	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11			电能质量	/	1 (样频率不少于工程总量的 30%，常规最低测试点数不小于 3 个，当抽样测点数少于 3 个时，全部检查)
(六)	交安设施				
1	交安设施	交通标志	△标志面反光膜逆反射系数	/	186 (总体抽检 10%，悬臂式标志检测净空高度)
2			标志板下缘至路面净空高度	/	54 (总体抽检 10%，悬臂式标志检测净空高度)

3			标志板厚	/	186(总体抽检 10%，悬臂式标志检测净空高度)
4			立柱竖直度	/	151(总体抽检 10%，悬臂式标志检测净空高度)
5			标志基础尺寸	/	151(总体抽检 10%，悬臂式标志检测净空高度)
6		交通标线	△标线厚度	/	5.5(每公里抽检 3 处，厚度每处 6 个点，逆反射每处 9 个点)
7			△逆反射亮度系数	/	5.5(每公里抽检 3 处，厚度每处 6 个点，逆反射每处 9 个点)
8		波形梁钢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	15.5(立柱埋深每公里抽检 1 处，其他项目每公里抽检 5 个点)
9			△立柱基底金属厚度	/	15.5(立柱埋深每公里抽检 1 处，其他项目每公里抽检 5 个点)
10			△横梁中心高度	/	15.5(立柱埋深每公里抽检 1 处，其他项目每公里抽检 5 个点)
11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	15.5(立柱埋深每公里抽检 1 处，其他项目每公里抽检 5 个点)
(七)		外场设施			
1		外场设施	可变标志	防雷接地电阻	/
2	接地连接			/	4
3	绝缘电阻			/	4
4	视认距离			/	4
5	发光单元色度坐标(x,y)			/	4
6	显示屏平均亮度			/	4
7	交通量调查设施		数据传输性能	/	4
8			技术功能测试	/	4
9			接地连接	/	4
10			绝缘电阻	/	4
11			车牌识别准确率	/	4
12			典型事件检测功能	/	4

13			机动车分类或分型误差、车流量相对误差、传输性能、功能（自检、复原、本地操作与维护）	/	4
----	--	--	---	---	---

注：1. 表中涉及的检测项目均应满足，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原材检测最终抽查数量以实际进场批次和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3. 上述表格中未涉及到的检测项经招标人确认确须发生的，以实际发生为准，相关检测频率参考规范，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9月14日14:28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_____号至第 __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检测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技术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8.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____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带公证的授权委托书须提供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3.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5.公证书应能在公证协会查询系统首页（网址：<https://fwcx.notaryonline.org.cn/>）查验真伪；
- 6.委托代理人须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其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只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但应在身份证明后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如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只需要提交针对授权委托书的公证书）；带公证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提供扫描件。
-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4.公证书应能在公证协会查询系统首页（网址：<https://fwcx.notaryonline.org.cn/>）查验真伪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其他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及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

资质证书扫描件

--

基本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信息扫描件（联合体的，分别提供）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网页截图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 投标人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服务费（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及附录 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2项及附录3要求的其他资料）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投标，在此承诺：

在近三年内（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由其所在单位出具承诺）。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分别填写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及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职称证扫描件)

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相关资格证书

(如检测资格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缴费明细(投标文件递交前 1-3 个月)扫描件)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人须知”第3.5.4及附录5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1、本表填报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2、本表人员填报时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最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时确定。

六、技术建议书（暗标）

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 （1）技术建议书目录
- （2）技术建议书正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建议书评审内容进行编写，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3）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 （4）此部分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的“技术文件”中。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8000 字以内）；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目的及要求；

(2) 检测依据；

(3) 检测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等；

(4) 检测方法；

(5)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6)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等。

2、质量保证措施

3、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4、安全保证措施

5、拟投入仪器/设备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七、其他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 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备注：

- 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 5.本表可以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表二 申请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以框图方式表示

备注：

- 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附表三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人员检测资格证书号码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投标人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单位业绩 1		
	单位业绩 2		
	单位业绩 3		
			

备注：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三）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应附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917 14:46:48 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费率说明
- 三、其它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号），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并以投标费率_____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实施和完成检测项目全部工作。
2. 我方声明：本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3.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我方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所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
5.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投标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 如中标，我方将按照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完成全部工作。
7.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费率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其它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9月14日至9月17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7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安全目标、项目负责人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编制。 c.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网页截图、业绩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检测证书、业绩证明、承诺书、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证明材料内容、各项表格、证件、证书等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 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 姓名等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拟投入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4-30 分 (不含 24);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2-24 分 (不含 12); (3)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但针对性不强, 检测流程不清晰, 检测项目不齐全的得 1-12 分; (4)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0	30	☐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8-12 分 (不含 8);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8 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0	12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3-6 分 (不含3);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 但计划或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1-3 分; (3) 无检测进度计划不得分。	0	6	☐
4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4-7 分 (不含 4);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4 分; (3) 无相应措施不得分。	0	7	☐
5	拟投入仪器/设备	(1) 满足检测要求得 3-5 分 (不含 3); (2) 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 (3) 无仪器、设备不得分。	0	5	☐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 (最低要求) 得15分。	15	15	☐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所报满足基本条件 (最低要求) 得15分	15	1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 高投标费率上限，未超出投标费率区间，且投标费率唯一。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